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女，甲○○業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配偶鄭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甲○○自發生重大車禍後，至今臥床呈無意識狀態，各項日常生活已不能自理，均需依賴他人協助，目前安置於長照機構，每月看護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325元，長此以往所費不貲。監護人因甲○○之車禍事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截至113年3月已花費59萬餘元，官司曠日廢時，賠償取得遙遙無期，而今現金及存款已花費殆盡，甲○○後續安養與醫療照護費用、開銷已成問題，唯有變賣其名下與二舅陳○○共有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一途。鑒於系爭不動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交易之不易，今參考法院拍賣價格（小舅陳○○就系爭不動產持分遭拍賣）、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價格，擬450萬元出售予陳○○，以籌措甲○○之安養與醫療費用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甲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01 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  
02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 
03 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  
04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  
05 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  
06 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  
07 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  
08 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  
11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  
12 書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3  
13 頁），且現階段照顧甲○○每月所需支出所費不貲，已非甲  
14 ○○銀行存款所能支付，亦有甲○○各項支出明細表（本院  
15 卷第45至123頁）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鄭僑明開具甲  
16 ○○之財產清冊可參（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113年7月間餘額  
17 僅3萬多元），是聲請人主張有出售甲○○名下系爭不動  
18 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需，使其持續接受  
19 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並適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要，核  
20 屬對甲○○有利且必要之行為，自應允許。

21 (二)另據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預賣價  
22 格訂為450萬元，審酌陳○○應有部分（4分之1）於另案遭  
23 法院強制執行拍賣，拍賣價格經鑑價為449萬元，拍定價格  
24 為438萬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  
25 執字第72218號民事卷宗查閱無誤，而甲○○持有系爭不動  
26 產應有部分同為4分之1，而本件約定售價450萬元與上開鑑  
27 價及拍定價格相去無幾，該價格應屬合理。綜上，本件聲請  
28 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  
30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  
31 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

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本院固許可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然聲請人售出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應入甲○○帳戶後妥善使用於甲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以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負損害賠償或衍生相關刑事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坐落地號/建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          | 4分之1 |
| 2  | 建物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） | 184.05       | 4分之1 |